

漯河市召陵区2024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
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3-106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召陵区2024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2024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3-106

2、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2024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50000.00元

最高限价：550000.00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召陵区2024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消杀范围包括辖区城市建成区内所有小区、道路、游园广场、大小水体、城中村、再生资源回收站、公厕、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破产倒闭企业、闲置空地、工地、区直单位等场所及各镇政府所在区域。消杀对象包括鼠类、蚊类、蝇类、蜚蠊等。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环境消杀工作（公益性服务）。开展市、区爱卫部门组织的其它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和培训活动（公益性服务）。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标准：服务范围内的防控工作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消杀服务，应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 版）中，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行业自治组织，另有其他规定的则自动适用。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内包含有害生物防治，具有行业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达到国家 B 级及以上资质）；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承诺（**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响应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办公室、仓库、车辆、药品、器械等）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响应人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响应人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2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响应人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单位公章、法人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采购【2018】16号文规定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2）收取金额：9350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召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漯河市召陵区颍河路 13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95-2613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灯具市场三楼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5-66697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95-666978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召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漯河市召陵区颍河路 13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95-261366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灯具市场三楼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5-6669786
1.1.5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2024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具体要求数详见磋商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3.3	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内的防控工作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消杀服务，应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 版）中，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行业自治组织，另有其他规定的则自动适用。
1.3.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具体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为依据认定标准为准。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内包含有害生物防治，具有行业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达到国家 B 级及以上资质）；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承诺（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响应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办公室、仓库、车辆、药品、器械等）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响应人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响应人公章。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3.1	响应人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递交	线上递交，即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5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响应人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单位公章、法人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5.1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方式开标，响应人需抵达开标现场（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后报价等。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磋商纪律；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3) 响应人解密其响应文件；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响应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小写：550000.00元。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8.2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响应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响应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人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8.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	合同在线签订	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响应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2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	

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响应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响应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2.3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响应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响应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

	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响应人负责。 2.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响应人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响应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响应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响应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0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成交响应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标准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选的拟中标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提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

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拟投入人员配备状况表
- 八、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各响应人不得超过采购人确定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3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投标设计的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响应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2 投标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响应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磋商承诺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4.4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

5.1.1 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响应人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5.2 磋商程序

- （1）宣布磋商纪律；
-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 （3）响应人解密其响应文件；

- (4) 公布招标控制价；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4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4.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审查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公告第二项、磋商文件中对合格的响应人要求和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中所述的资格标准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响应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5.4.2 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4.3 款及 5.4.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5.4.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4.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周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4.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

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4.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5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5.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响应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5.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6 评定标准

5.6.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响应人。

5.6.2 在质量、服务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5.7 磋商结果公示

5.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交人。

5.7.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响应人之日起1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总报价 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响应人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磋商价格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4分 综合部分：26分
条款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2.2.1(1) 商务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响应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响应人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磋商报价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10 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2) 技术部分 (64分)	技术方案 (30分)	1、了解服务区域环境特点，调查全面，数据准确： （1）服务区域环境特点，调查全面，数据准确内容完整得 6 分； （2）服务区域环境特点，调查全面，数据准确内容比较完整得 4 分； （3）服务区域环境特点，调查全面，数据准确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2、了解服务区域防治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等特点，密度监测方法科学： （1）服务区域防治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等特点，密度监测方法科学内容完整得 6 分； （2）服务区域防治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等特点，密度监测方法科学内容比较完整得 4 分； （3）服务区域防治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等特点，密度监测方法科学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3、方案操作合理性： （1）方案操作合理性内容完整得 6 分； （2）方案操作合理性内容比较完整得 4 分； （3）方案操作合理性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4、选择药物和器械合理，根据不同环境药品及器械使用科学： （1）选择药物和器械合理，根据不同环境药品及器械使用科学内容完整得 6 分； （2）选择药物和器械合理，根据不同环境药品及器械使用科学内容比较完整得 4 分； （3）选择药物和器械合理，根据不同环境药品及器械使用科学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5、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内外环境特点： （1）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内外环境特点内容完整得 6 分； （2）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内外环境特点内容比较完整得 4 分； （3）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内外环境特点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实施方案 （34分）	1、实施“四害”防制工作内容完整，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等，人员、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工作： （1）实施“四害”防制工作内容完整，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等，人员、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工作内容完整得 8 分； （2）实施“四害”防制工作内容完整，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等，人员、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工作内容比较完整得 5 分； （3）实施“四害”防制工作内容完整，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等，人员、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工作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2、在防制工作中突出时间差： （1）在防制工作中突出时间差内容完整得 6 分； （2）在防制工作中突出时间差内容比较完整得 4 分； （3）在防制工作中突出时间差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完善：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完善内容完整得 6 分；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完善内容比较完整得 4 分；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完善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4、人员组织、药品设备和器械设备符合实际需要： （1）人员组织、药品设备和器械设备符合实际需要内容完整得 6 分； （2）人员组织、药品设备和器械设备符合实际需要内容比较完整得 4 分； （3）人员组织、药品设备和器械设备符合实际需要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5、对“四害”防制的周期安排，能根据其季节规律和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 （1）对“四害”防制的周期安排，能根据其季节规律和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内容完整得 8 分； （2）对“四害”防制的周期安排，能根据其季节规律和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内容比较完整得 5 分； （3）对“四害”防制的周期安排，能根据其季节规律和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2.2.1（3） 综合部分 （26 分）	业绩（4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成类似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运作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以中标通知书、合同、政府采购网或公共交易网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为准，三者缺一不计分。开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拟投入人员 配备状况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的人员中，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2分，最高得10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与证书原件一致的扫描件，且须提供持证人员与响应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服务承诺 （12分）	1、响应人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其他实质性的有利于采购人且可行性强的服务内容与具体服务措施： （1）服务内容与具体服务措施内容完整得 6 分； （2）服务内容与具体服务措施内容比较完整得 4 分； （3）服务内容与具体服务措施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2、响应人提供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完整得 6 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比较完整得 4 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则按照服务承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2.2.2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响应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响应人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响应人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响应人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A；（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响应人得分=A+B+C。

3.4.4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响应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 特别说明：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响应人通过登录CA数字证书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填报，只填报总价。

附件：废标条件

1、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响应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2.1 响应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2 响应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3 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4 最后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 响应人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2.7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2.8 响应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克隆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9 响应人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其投标报名时提供的证书材料与总公司原件对比（包括公司印章及法人章），以制止证书造假、PS行为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漯河市召陵区 2024 年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消杀范围包括辖区城市建成区内所有小区、道路、游园广场、大小水体、城中村、再生资源回收站、公厕、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破产倒闭企业、闲置空地、工地、区直单位等场所及各镇政府所在区域。消杀对象包括鼠类、蚊类、蝇类、蜚蠊等。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环境消杀工作（公益性服务）。开展市、区爱卫部门组织的其它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和培训活动（公益性服务）。

2、适用防制有害生物的药物必须符合爱卫会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和有效。

3、响应人必须提供用于本项目的药品“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农药登记证）。

二、召陵建成区具体服务范围

阳山路以西，淞江路以南，沙河以东，开发区以北的区域。

三、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内的防控工作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消杀服务，应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 版）中，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行业自治组织，另有其他规定的则自动适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响应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2、服务范围：

3、服务标准

2. 合同金额： .

3.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器材等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质量保证金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7. 合同价款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0.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协调。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_____（项目名称）服务工作。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保密条款如下：

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密。泄密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12.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由过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

4、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在限定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费进行扣减。

（2）履约主体违约：

服务期内，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一经查实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如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收回分包、转包整改的，甲方有权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规定的，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的方式

1、协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2、仲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各贰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拟投入人员配备状况表
- 八、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各项要约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价格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任务，项目负责人为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年，服务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其它说明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响应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漯河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四)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及电话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服务地点	项目 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6							
...							

七、拟投入人员配备状况表

附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劳务合同等评分办法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格式自拟）

八、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